

1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的 瞿家廊路(宁夏路-凯旋北路)架空线入地工程通信搬迁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瞿家廊路(宁夏路-凯旋北路)架空线入地工程通信搬迁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4 人,营业收入为 22932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35.24 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16日

